**南臺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圖書室管理辦法**

民國102年1月10日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圖書室成立目的：好書與好朋友分享，培養同學閱讀與分享的人格特質。

第二條 本圖書室採開放式，系上只派工讀生維護清潔，借還書則信任同學，由同學自己完成借閱手續，培養同學誠實及負責的好習慣。

第三條 借閱手續：

一、在借用登記簿上登記

二、在書籍底頁蓋上歸還日期

三、到期前自行歸還

第四條 借書以六冊為限，借期三十天，到期若需續借，請先辦歸還手續。

第五條 圖書室保持安靜，不可以吃東西，垃圾須帶出圖書室外。

第六條 開放時間：星期一至星期五上班時間（上午9點至下午5點）。

第七條 請大家共同愛護圖書，閱讀後書要歸架、不可折書、撕書及書上亂畫。

第八條 捐書手續：將書籍交給電子系材料室登記及上架。